

# 嘉峪关市财政局

嘉财函〔2025〕114号

## 关于嘉峪关市红十字会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

嘉峪关市红十字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嘉峪关市财政局审核，认定你单位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条件的收入，可以作为免税收入。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